**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一**

**（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姓名： 年齡： 歲 上班時間： ~ 手機： 單位名稱： 職稱： E-MAIL： 分機：  |
|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 二、過去疾病史 |
|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
| 三、家族病史 |
|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
|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
|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併發症： □ 否 □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5.其他  |
|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 六、自覺徵狀 |
|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
| 備註：請於面談時帶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參閱，感謝您！(表單及訪談內容會進行保密，填妥後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護理師**)  |

工作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  |  |
| --- | --- |
| 危害類型 | 評估結果 |
| 有 | 無 | 可能有影響 |
| **物理性危害** |
| 1.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  |  |  |
|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  |  |  |
|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  |  |  |
|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  |  |
|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  |  |  |
|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  |  |  |
|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  |  |  |
|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  |  |  |
|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  |  |  |
|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  |  |  |
|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  |  |  |
|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  |  |  |
| 13.其他：  |  |  |  |
| **化學性危害** |
|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  |  |  |
|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  |  |  |
|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  |  |  |
|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  |  |  |
|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  |  |  |
| 6.其他：  |  |  |  |
| **生物性危害** |
|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  |  |  |
|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  |  |  |
|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  |  |  |
| 4.其他：  |  |  |  |
| **人因性危害** |
|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  |  |  |
|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  |  |  |
|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  |  |  |
|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  |  |  |
|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  |  |  |
|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  |  |  |
| 7.其他：  |  |  |  |
| **工作壓力** |
|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  |  |  |
|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  |  |  |
|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  |  |  |
|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  |  |  |
|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  |  |  |
|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  |  |  |
| 7.其他：  |  |  |  |
| **其他** |
|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  |  |  |
|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  |  |  |
|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  |  |  |
|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  |  |  |
|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  |  |  |
|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  |  |  |
|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  |  |  |
| 8.其他：  |  |  |  |
|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
|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者簽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附表三**

|  |
| --- |
| **物理性危害** |
| 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噪音 | TWA<80分貝 | TWA 80~85分貝 | TWA ≧85分貝 |
| 游離輻射 |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 異常氣壓作業 | - |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
| **化學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鉛作業 | 血中鉛濃度低於5μg/dl 者 | 血中鉛濃度在5μg/dl以上未達10μg/dl | 血中鉛濃度在10μg/dl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3 |
| 危害性化學品 | -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度，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 - |

|  |  |
| --- | --- |
|  濃度 有害物 | 規定值 |
| ppm | mg/m3 |
| 二硫化碳 | 5 | 15.5 |
| 三氯乙烯 | 25 | 134.5 |
| 環氧乙烷 | 0.5 | 0.9 |
| 丙烯醯胺 |  | 0.015 |
| 次乙亞胺 | 0.25 | 0.44 |
|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  | 0.005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  | 0.025 |
|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
| **生物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微生物 |  |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人因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一定重量以上重物處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妊娠中 | 分娩未滿六個月者 | 分娩滿六個月但未滿一年者 |
|  重量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斷續性作業  | 10 | 15 | 30 |
| 持續性作業 | 6 | 10 | 20 |
|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
| **其他**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附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CAS.NO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建議GHS分類 |
| 1 | 109-86-4 | 乙二醇甲醚 | 2-m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2 | 110-80-5 | 乙二醇乙醚 | 2-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3 | 68-12-2 | 二甲基甲醯胺 | N,N-di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4 | 111-15-9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2-ethoxyethyl acet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5 | 7718-54-9 | 氯化鎳(Ⅱ) | nickel dichlor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
| 6 | 110-71-4 | 乙二醇二甲醚 | 1,2-dimethoxyeth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7 | 2451-62-9 |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 8 | 75-26-3 | 2-溴丙烷 | 2-bromoprop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9 | 123-39-7 | N-甲基甲醯胺 | N-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0 | 96-45-7 | 伸乙硫脲 | 2-Imidazolidinethio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1 | 96-24-2 | 3-氯-1,2-丙二醇 | 3-chloropropane-1,2-di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2 | 77-58-7 | 二月桂酸二丁錫 | dibutyltin dilaur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
| 13 | 756-79-6 | 甲基膦酸二甲酯 |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
| 14 | 924-42-5 | N-(羥甲基)丙烯醯胺 |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
| 15 | 106-99-0 | 1,3-丁二烯 | 1,3-Butadie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 16 | 10043-35-3 | 硼酸 | bor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7 | 85-68-7 | 鄰苯二甲酸丁芐酯 | benzyl butyl phthal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18 | 115-96-8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
| 19 | 625-45-6 | 甲氧基乙酸 | methoxyacet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
| 20 | 64-67-5 | 硫酸乙酯 | diethyl sulf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

註一：項次1至4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1至13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GHS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GHS網站： 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附表五**

**（由婦產科醫師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填寫）**

|  |
| --- |
| 一、基本資料(工作者本人填寫) |
|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 □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 Kg/m2；血壓： mmHg |
| **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 |
| **1.本次懷孕問題：**(1)孕吐 □ 無 □ 明顯 □ 劇吐(2)貧血 □ 無 □血紅素<9g/dL □血紅素<12g/dL (3)妊娠水腫 □ 無 □ 1+ □ 2+ □ 3+ □ 4+(4)妊娠蛋白尿 □ 無 □ 24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5)高血壓 □ 無 □>140/90mmHg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30mmHg或舒張壓升高15mmHg(6)妊娠毒血症 □ 無 □ 有(7)其他問題□ 迫切性流產（妊娠22週未滿） □ 切迫性早產（妊娠22週以後）□ 多胞胎妊娠□ 羊水過少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 (短) □ 泌尿道感染□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 (14週以後)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小時超過4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8)其他症狀 □ 靜脈曲張 □ 痔瘡 □ 下背痛 □ 膀胱炎 □ 其他  |
| **2.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子宮復舊良好 □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 哺乳情形，請敘明  |
| **3.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  |
| **4.健康評估結果：**□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5.所採取措施或建議：**□定期追蹤檢查□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停止工作（休養）□ 其他  |
| 備註：1.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3.表單及訪談內容會進行保密。 |

醫療院所： 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表六**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  |
| --- |
| 姓名： 年齡： 歲；單位名稱： 職務：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 風險等級為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工作適性建議表** |
| **危害類型** | **危害項目** | **工作改善及預防** |
| **物理性危害** | * 游離輻射
 | 1.工作環境□ 提供適當防護具*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2.工時調整□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3.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禁止此作業4.職務內容□ 調整： □ 休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噪音TWA ≧85分貝
 |
| *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
| *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
| * 高溫作業
 |
| * 異常氣壓
 |
| *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 * 電擊
 |
| * 滑倒、絆倒或跌倒
 |
| * ……(得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
| **化學性危害** | □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 (除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表四)  | 1.工作環境□ 調整工作環境(如通氣設備)□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2.工時調整□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3.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禁止此作業4.職務內容□ 調整： □ 休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生殖細胞致突變第一級之物質 (除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表四)
 |
| *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
| *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
 |
| *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
| *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
| *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
| **生物性危害** | □弓形蟲 | 1.工作環境□ 調整工作環境□ 提供清潔設備□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2.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禁止此作業3.職務內容□ 調整： □ 休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德國麻疹
 |
| *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
 |
|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
| **人因性危害** | * 人工重物處理
 | 1.工作環境□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提供適當的座位□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避免獨立作業2.工時調整□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3.其他預防措施□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壓力諮詢或管理□禁止此作業4.職務內容□ 調整： □ 休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空間狹小
 |
| *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
| *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
| *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 工作壓力
 |
| * 職場暴力
 |
| *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
| **其他** | □工作時間 | 1.工作環境□ 調整工作環境□ 提供適當的座位□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提供哺集乳室□ 提供臨近浴廁□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避免獨立作業2.工時調整□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3.職務內容□ 調整： □ 休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
|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
|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點便利性不足 |
| □未設置哺乳室 |
| □……(得依事業單位實境增列評估項目)  |
|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
|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不**同意，此建議表陳核場所負責人並接受下述之建議：**□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工作者簽名:  |

面談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